

附件4

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单位负责人：李卫东

填报人：王洁林

联系电话：0751-5552242

填报日期：2022年1月26日

一、部门的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 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实施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加强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负责商务执法、粮食流通环节执法。配合开展反垄断相关工作。

（4）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市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

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5) 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6) 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组织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建立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7) 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组织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8)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按权限实施工业产品、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

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

（11）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工作。依法协助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12）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3）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14）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管理规范以及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15）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16）完成市委、市政府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

的其他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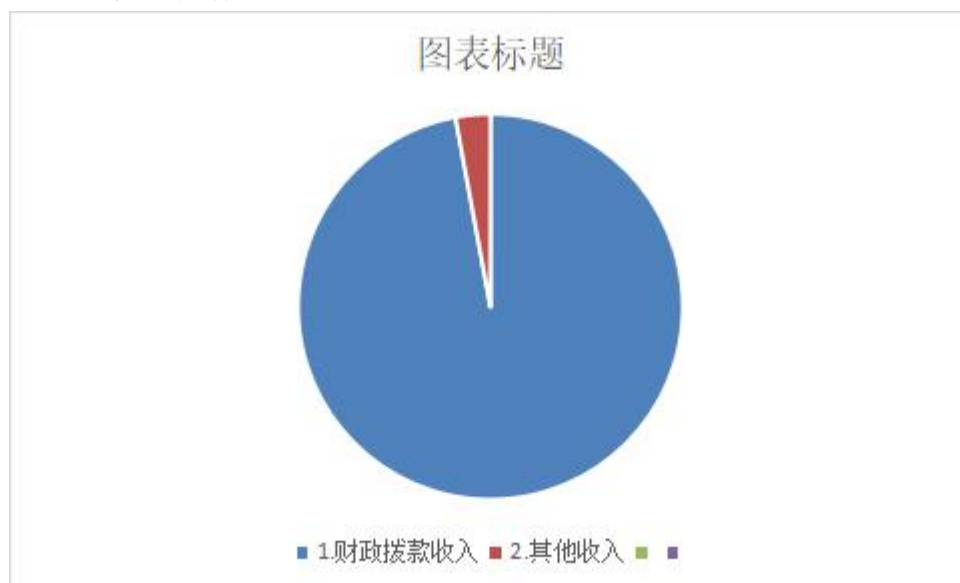
2. 纳入预算编制范围下属单位：我局无下属单位。

3. 部门人员编制构成。

2021年年末我局共有编制人数121人，其中行政编制58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行政执法编制）62人，事业编制（财政补助）人员3人。2021年我局实有在职人数106人，其中行政编制56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47人，财政补助人员1人，老工勤人员2人，其他人员28人；退休人员97人，由社保发放工资。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整体收入。2021年决算收入25,86.2,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69.17万元，占总收入99.34%，其他收入17.08万元，占总收入0.66%。2021年与2020年相比，2021年预算收入有较大幅度增加，收入差异原因：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有增加。



2.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2021年总支出为2576.97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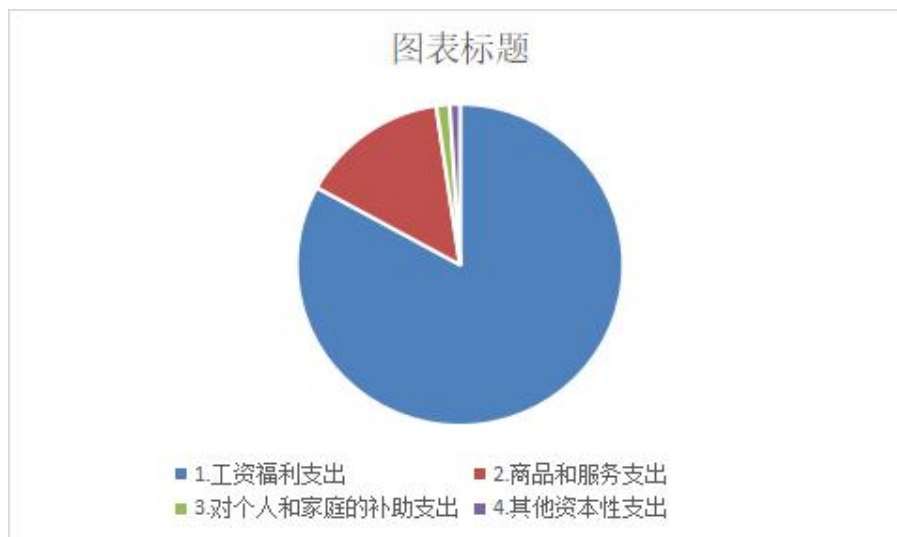
我局基本支出 2382.47 万元，占总支出 92.45%；项目支出 194.50 万元，占总支出 7.55%。主要支出项目如下：

——工资福利支出 2102.65 万元，占总支出 81.60%，其中：基本工资 450.20 万元、津贴补贴 716.8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13.23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55.44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76.46 万元，奖金 318.56 万元、绩效工资 5.12 万元、医疗保险缴费及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01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79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372.31 万元，占总支出 14.45%。其中基本支出 196.58 万元、项目支出 175.73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42 万元，占总支出 2.97%。其中：抚恤金 31.09 万元、生活补助 45.33 万元。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39 万元，占总支出 0.98%。



(三)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及任务。

1. 抓保障全力做好疫情防控。

不断加强我市农贸市场、药店、餐饮店、商场超市等重点场所日常监管，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积极发挥药店

在疫情防控体系的“哨点”作用，今年累计巡查零售药店 916 家次，对 11 家未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零售药店作出责令限期改正或停业整顿。指导经营者规范操作“冷库通”，并运用系统新上线的消费终端随附追溯码等功能，督促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落实进场扫码等防护措施，落实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截至 12 月 10 日，出动执法人员 3614 人次，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1900 家次（其中冷库经营者 296 家次），下达监督意见书 218 份，集中约谈食品经营单位 51 家次，针对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未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立案处罚 2 宗，罚款 2 万元；纳入冷库通系统冷库 35 个，共上传入库数据 303 条，出库数据 570 条；持续开展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三强化三覆盖”，共完成核酸检测 2815 份，其中从业人员 1273 份，重点环境 1098 份，进口冷链食品产品 444 份，结果均为阴性。加强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我市进口冷链食品经营单位粤康码场所、人员扫码率 100%，积极推进进口冷链食品冷库和食品从业人员接种新冠疫苗，目前已完成三批食品从业人员，共计接种约 8700 人。

2. 立足“大监管”，强监管筑牢我市安全底线。食品安全方面，深入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强化重大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专项整治和食品安全保障；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农村及城乡结合部、集贸市场等重点区域的排查力度；加大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力度，不断提升食品销售者及消费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严厉打击虚假宣传及销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

行为，严厉打击非法添加、非法声称等行为，净化食品生产经营环境，规范食品消费市场。开展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量化分级”提级行动，我市有3家旅游景区餐饮单位通过审核，提级为A级。2021年1-11月，我市限额以上餐饮企业营业额累计0.27亿元，同比增长20.7%，增长率在韶关各县（区）中排名第五。**药品安全方面**，开展药品网络销售和中药饮片专项整治工作、新冠疫苗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专项检查、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儿童化妆品专项检查等“两品一械”领域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截至2021年12月10日，我市共结案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案件79宗，其中药品类案件38宗、医疗器械类案件7宗、化妆品类案件34宗，罚没金额共30808.8元，有效打击危害“两品一械”安全的违法行为。**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强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今年来累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15家，抽查特种设备454台，组织应急演练11次，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8份，发现一般安全隐患191项，已完成整改177项，14项正在整改中，发现重大隐患12项，已全部整改完毕。

3. 立足“大提质”，提标准增强我市发展后劲。

高效推进质量安全。先后开展建筑用钢筋专项清查整治、油品质量专项整治、电动自行车及配件产品质量流通领域专项检查、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对工业产品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监督抽查不合格企业严格按法规进行后处理，督促企业积极整改，从根本上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大力实施品牌战略。**引导企业通过质量提高实现

发展，2021年乐昌市有安捷轨枕、欧亚特等四家企业获得韶关市企业领跑者奖励；积极推进广东省地方标准《黄金柰李生产技术规范》制订工作，并获省局批准乐昌市九峰柰李扶贫标准化示范试点立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已有四家企业完成了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组织企业参加129、130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工作，同时指导参展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截至目前，全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33件，比2020年增长82.17%，商标注册量559件，在全市各县（区）中处于中上水平，均完成市下达的考核目标任务。积极开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专项行动，进一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假冒专利、商标侵权行为，查处商标侵权案件2件，罚没金额1500元。

4. 立足“大市场”，优服务保障百姓合法权益。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今年以来，全市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2824户，至12月13日，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22958户，注册资金达206.08亿元，比去年同期（21409户，187.29亿元）分别增长7.24%和10.03%。扎实推进企业年报工作，企业年报率达到97.5%。**强化价格市场监管。**加强重大节假日节前价格检查，组织召开春节期间规范防疫物资价格行为约谈会，处理消费维权价格投诉50宗，发布假期规范价格行为提醒4条，督促相关企业退还市滨江时代管道燃气费26万余元。**优化消费环境。**2021年，截至目前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受理、转派投诉1013件，办结率达98%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9万余元。开展“放心消费示范街创建活动”，发放放心消费承诺牌匾56块。**规范市场秩序。**一是严厉打击走私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综合治理，有效地打击了各类走私活动，摸排整治冷库数8家次。在京港澳高速公路和乐广高速公路成功查获2辆次涉嫌无检验检疫证明食品，涉案食品共约30.24吨，开展了元旦春节期间打击应节商品走私行动，检查冷冻库32个，检查油库油站32个，检查其他商品经营市场66个。集中打击整治非法生产、销售走私及无合法来源证明成品油、成品油质量超标等违法犯罪，净化成品油市场，检查农（集）贸市场内经营主体247家次，超市302家次，餐饮单位864家次，其他水产经营商铺153家次，冻库675家次。二是加大打击处置非法集资工作，2021年我市在处非工作中大力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制定了《乐昌市处置非法集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对辖内出现的涉非情况采取科学有效的预防和处置。全年辖内无发生相关涉非舆情及群体性事件。

5.立足“大执法”，狠发力提高依法办案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日，依法查办行政处罚案件共263件，罚没款共27.96万元，其中，食品类141件，药品类37件，医疗器械类6件，化妆品类30件，特种设备类2件，登记监管类23件，烟草类11件，产品质量类7件，商标类1件，广告类2件，价格类1件；不予行政处罚案件19宗。案件审核全程化，法规股对一般程序案件审核率达100%；共组织

召开重大执法决定集体讨论会议 17 期；开展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提高执法办案人员依法办案能力。

6. 立足“高站位”，强队伍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全面抓
思想政治建设。全年开展局党组中心组学习 12 次；开展**庆祝建党 100 周年**系列活动，结合“双周讲坛”积极开展党史学习教育；鼓励党员干部积极参与社会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抓党风廉政建设。**认真部署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从源头上预防反腐败的要求，认真落实《机关公务接待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通过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形成用制度管人、用制度管事、用制度管物的管理机制。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工作，累计开展各类谈心谈话 30 余人次。**深入抓履职能力建设。**制定印发了《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内容涵盖所有股室业务；组织 59 人次参与执法证考试；定期组织开展“双周讲坛”专题学习，严格按照干部选拔任用的程序和规定，提拔股级干部 13 名。

二、自评结论：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我局 2021 年度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详见附件）

三、绩效分析

为使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更清晰，针对涉及的评价指标逐一进行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18 分，该指标主要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预算编制合理性（5 分）。

我局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1分；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得1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得1分；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得1分。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2) 预算编制规范性（5分）。

我局预算编制根据本部门职能、上级部门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年度工作计划编制，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县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并按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和业务股室相配合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具体绩效目标是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情况，做到专款专用。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3) 预算编制规划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得2分；按要求做好项目库工作，符合项目库入库管理、评审管理等要求的，得1分；项目支出预算按要求细化到具体用款单位和具体执行项目，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4)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我局预算编制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县部署的重大改

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指标分值10分，该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考核。

(1) 绩效目标覆盖率（2分）。

我局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为100%。

(2)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项目经费基本能结合业务工作实际，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履职效果，绩效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的指标值。

(3) 绩效指标明确性（4分）。

乐昌市市场监管局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二)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指标分值22分，该指标主要从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和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考核。

(1)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6分）。

该项指标是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2021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局预算额为2569.17万元，实际支出2570.48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进度为100.05%。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分值6分，自评得分6分。

(2) 结转结余率（3分）。

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我局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60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02%，结余结转率 $\leq 10\%$ ，得3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3分）

我局上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1.91万元，2021年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为0.60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的，得3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年初政府采购预算数63.77万元，年度实际政府采购数为59.65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小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执行率93.54%，此项得2分。

(5) 财务合规性（4分）。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

留、无挪用等现象。预算按规定履行，得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得2分；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该指标分值4分，自评得分4分。

(6) 资金下达合法性 (3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我局无转移支付的资金，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7) 预决算信息,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性 (4分)。

在上级财政部门批复本单位预决算后,及时合理编制年度预决算公开报告,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了2021年度部门预算信息和2020年度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完整规范,该指标自评分4分。

2. 项目管理。指标分值7分,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实施程序和项目监管两方面进行考核。

(1) 项目实施程序 (2分)。

项目实施程序方面,2021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履行了相应手续,该指标自评分2分;

(2) 项目监管 (5分)。

项目监管方面,我局对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的使用能积极做好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工作,通过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专项资金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统

筹安排资金，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该指标自评分 2 分。

3. 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7 分，该指标主要从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盘点情况、固定资产利用率等方面进行考核。

(1) 资产配置合规性（2 分）。

我局《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标准执行，不存在配置超过规定标准情况。自评得 2 分。

(2) 资产盘点情况（2 分）。

我局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清查盘点，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的资产台账金额与财务账金额一致，自评得 2 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3 分）。

我局有固定资产总额 1969.1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1960.15 万元，利用率 99.54%，该指标自评分为 3 分。

4. 人员管理。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方面，我局本年度在编人员与核定编制数的比率为 87.60%，小于 100%，该指标自评分为 2 分。

5. 制度管理。指标分值 4 分，该项指标反映和考核部门管理制度健全性等情况。

(三) 资金使用效益

1. 经济性。指标分值 6 分，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数（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自评得 2 分；“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1 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计划为 33.31 万元，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25.4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6.46%，同比 2020 下降 36.80%，自评得 2 分；我局财政拨款 2021 年预算调整数（2569.17 万元）> 年初预算数（2168.83 万元），预算调整比率为 18.46%，大于 10%，自评得 0 分。

2.效率性。指标分值 9 分，该指标主要从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核。

（1）重点工作完成率（3 分）。

我单位把推进安全监管工作列为年度重点工作。一是积极推进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二是开展全方位多频次药械专项检查；三是加强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防范；四是加强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后监管工作，继续加强对重要的工业产品和消费品的监督抽查力度，深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措施，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及时查处。五是落实质量强市工作，着重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安全风险，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大力推动民生计量工作，构建设和谐的贸易结算环境；六是落实打假、打传、打私工作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维护市场稳定和谐；七是立足本职，全办做防控防疫工作；八是着力抓好消费维权，助力扩内需。2021 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良好，全年安全监管为零事故。自评得 3 分。

（2）绩效目标完成率（3 分）。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

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经过局党组会议，“三公经费”逐年下降，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良好。该指标自评分为3分。

(3) 项目完成及时性（3分）。

我单位所有项目都在预定期限内完成，该指标自评分为3分。

3. 效果性。我局2021年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内的主要指标较好的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2021年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及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情况良好，全年安全监管为零事故。全年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4. 公平性。指标分值5分。群众信访办理情况方面自评分2分，我局高度重视信访工作，安排专职人员负责信访系统案件的接收、受理、回复，并由专人对信访案件进行电话回访，同时通过设置群众意见办理投诉箱、公示制度等形式，畅通服务对象意见反映渠道，并建立群众意见办理及时回复机制，确保群众意见能及时有效地得到回应和解决，自评分2分；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分3分。指标分值共5分，自评得分5分。

5. 加减分项。我局被中共乐昌市委办公室评为2021年度乐昌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2021年度无偿献血先进单位（乐府办〔2022〕2号）；按规定加2分。

四、主要绩效。从整体情况来看，我单位重视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在资金的预算、执行、验收、资金支付等流程层层把关，严格按照部门预算进行部门整体支出。主要经济

指标完成情况为：一是强化安全监管，2021年食品抽检600批次，合格率96.5%，完成食用农产品快检15045批次，完成率104.5%，农产品合格率99.37%，处理不合格产品165.19kg，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置率达100%；抽检保健食品8批次，保健食品抽检合格率为100%，对不合格产品已进行处罚及后处理，不合格保健食品处置率达100%；实际完成药品抽检41批次，化妆品8批次，医疗器械4批次，实际抽检合格率50%，后处理分别为100%，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所有抽检不合格批次均转化为案件，案件转化率100%；完成17批次工业产品和12批次的成品油抽检，工业产品与成品油抽检合格率为100%；实际完成全市在用电梯监督抽检60台，抽检合格率为100%。

二是强化消费维权，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12315投诉举报平台受理、转派投诉1013件，办结率达98%以上，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9万余元；市新设立各类市场主体2995户，2021年，全市市场主体总数达22947户，注册资金达210.20亿元，比去年同期分别增长6.46%和14.77%，全面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为358家新开办企业支付刻章费4.23万元。2021年查处涉嫌无检验检疫证明食品数量共约30.24吨，后处理100%。

三是强化价格检查，处理消费维权价格投诉50宗，发布假期规范价格行为提醒4条，督促相关企业退还市滨江时代管道燃气费26万余元。

四是推进行政执法，依法查办行政处罚案件共 263 件，罚没款共 27.96 万元。

五是大力实施品牌战略。2021 年乐昌市有安捷轨枕、欧亚特等 4 家企业获得韶关市企业领跑者认定；指导乐昌市沿溪山茶场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地方标准制订，并获得批准和奖励。

六是深入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已有 4 家企业完成了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申报工作。所有项目资金严格按照项目申报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并责成项目实施科室加强日常监督，依据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切实做到项目资金专项专用，无截留、无挪用等现象。

我局 2021 年食品药品监管及执法办案等工作受到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通报表扬；获得 2021 年度无偿献血及乐昌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受到乐昌市委市政府的通报表扬；2021 年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共获得 6 项表彰。

五、存在问题。回顾 2021 年以来的工作，我局各项工作要点任务取得一定成绩，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预算资金管理与业务部门的管理是相互独立和分离的，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目前没有将二者有机结合，联动机制有待加强，下一步需加强这方面的沟通与联动，才能较好的进行预算目标申报、过程监督、定期进行成本分析、产出效益分析，只有联动机制做好了，才能寻求最佳的投入产出比，既节省财政资金，又能较好的

完成上级布置的各项工作。二是绩效管理责任制不够明确，绩效管理制度需进一步完善。

改进意见：一是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二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早部署早谋划，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加强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的沟通与协调，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三是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责任制度，提高项目绩效的实用性。

六、相关建议：无。